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公司架構

05

概要

06

中期股息

0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07

業務概覽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須予披露之資料

46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 CPA CF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凱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公司資料

專業顧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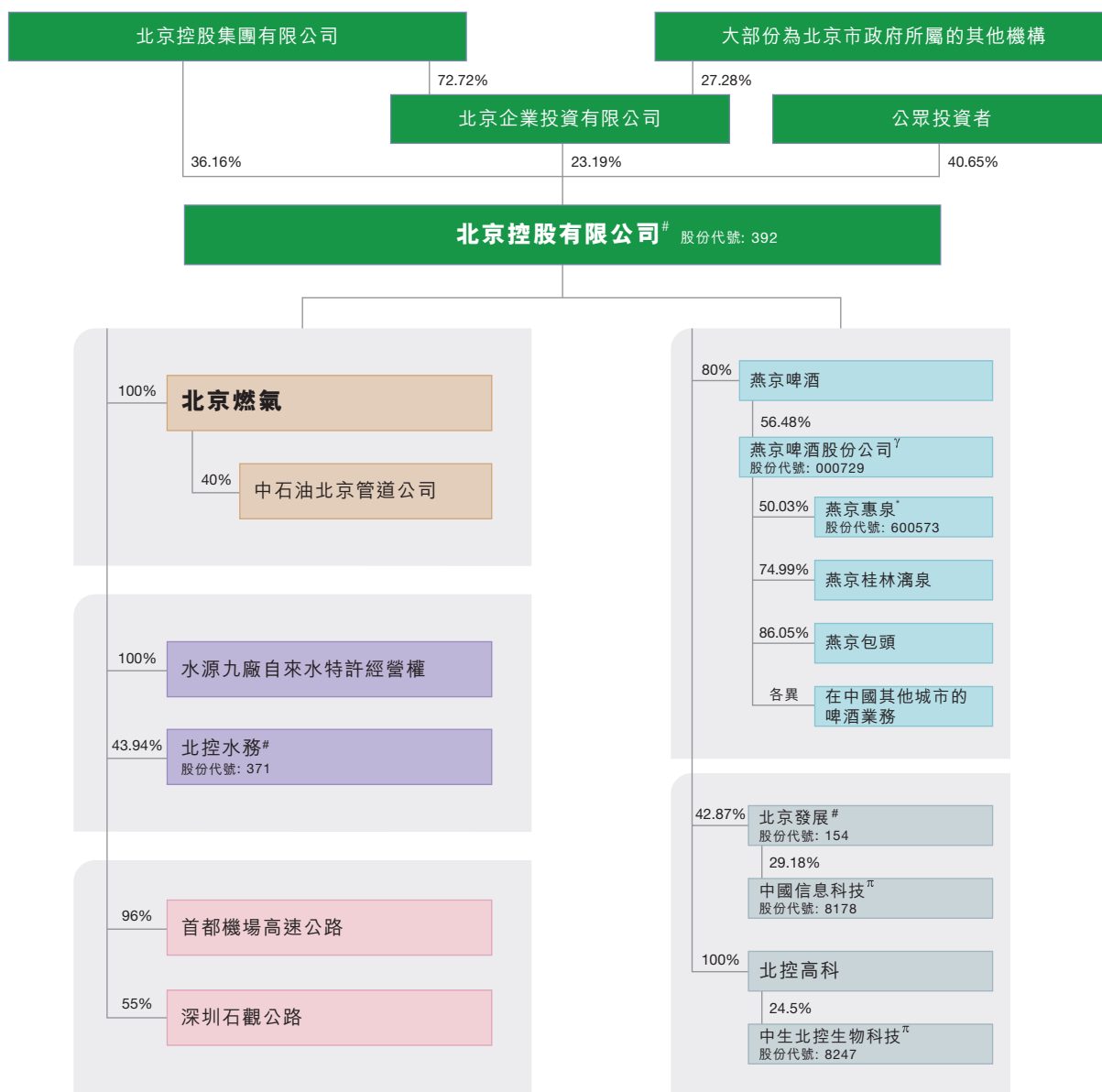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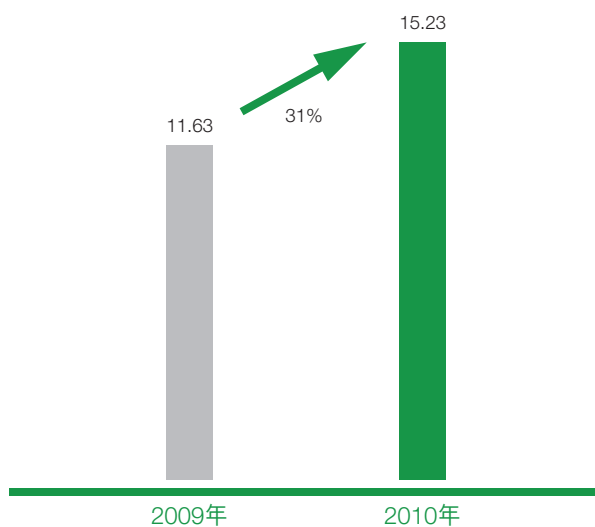
概 要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5,229,015	11,628,432	+31.0%
毛利	3,544,939	2,917,978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62,883	1,418,078	+10.2%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549,330	1,331,620	+16.4%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37	1.25	+9.6%
中期股息 (港仙)	25	2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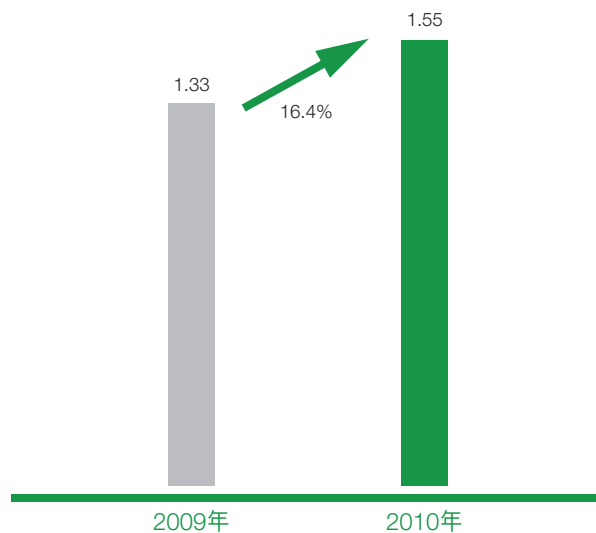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億港元



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152.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同期增加10.2%。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純利增加16.4%至15.5億港元。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部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業務	1,203,537	77.0
啤酒業務	238,030	15.2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153,284	9.8
收費道路	44,770	2.9
總部費用及其他	(76,738)	(4.9)
	<u>1,558,843</u>	<u>10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預期本公司大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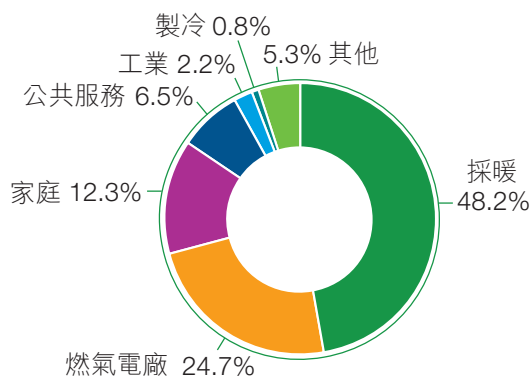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之天然氣分銷業務錄得營業收入74.64億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增加26.7%。本年度上半年天然氣分銷業務所得純利為5.19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15.1%。售氣量約為3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之28.6億立方米增長26%。北京市之管道系統之總長度進一步增至約12,867公里。於回顧期間，產生資本開支為4.1億港元，新增家庭用戶117,000戶，公服用戶1,439個。燃氣設備916.8蒸噸，各類用戶均穩定增長。

北京燃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千立方米	比例
採暖	1,733,970	48.2%
燃氣電廠	889,574	24.7%
家庭	443,212	12.3%
公共服務	233,253	6.5%
工業	78,803	2.2%
製冷	30,302	0.8%
其他	192,239	5.3%
合計	<u>3,601,353</u>	<u>100%</u>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於市場拓展方面，期內完成了對房山區天然氣管網收購工作，結束了房山區多家燃氣企業經營狀況。與門頭溝、順義區政府進行了積極的溝通協商，形成了合作共識。期內又啟動了數個郊區重點鎮的燃氣發展工作，部份實現管道氣供應，部份發展液化天然氣站，並已取得初步成效。

期內北燃山東公司的「乳山•文登•榮成」天然氣管線實現通氣運行，為山東地區燃氣市場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此外，北京燃氣先後與大唐國際公司，華能國際電力公司及華電營運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正式啟動了高井和華能熱電廠煤改氣工作。

天然氣上游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輸氣量約為89.5億立方米，而去年上半年為69.6億立方米，增長28.6%。輸氣量迅猛增長主要由於河北地區城市燃氣營運商之強勢需求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擁有40%股本權益而攤佔除稅後純利6.8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相比增長16.2%。低於預期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營運中壓縮設施之有關折舊及電費開支共增加4.50億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13億港元。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 業務回顧(續)

啤酒業務

「燕京」及相關品牌之啤酒產品總銷量上升約5.13%至246萬千升。本年度上半年部份地區銷量下降是由於中國華北地區之氣溫偏低所致。於回顧期內，燕京啤酒通過強化營銷網絡建設及推出戰略產品，牢牢控制了北京85%以上市場佔有率。期內一些主要外埠市場如廣西、廣東及內蒙市場之啤酒銷量及利潤都強勁增長。包括山西、四川及新疆在內之新進入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銷量快速增長。報告期內，燕京啤酒深入推進「1+3」品牌戰略，實現了「燕京」、「漓泉」、「惠泉」、「雪鹿」四大品牌集中度穩步提高。上半年四大品牌銷量合計225萬千升，同比增長6.64%，佔啤酒總銷量的91.5%。

燕京啤酒整體營業收入增加5%至52.4億港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應佔溢利增加38.3%至約2.38億港元，主要因為產品結構優化，毛利率較高，較低所得稅率及良好成本控制所致。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在北京地區銷售的10度清爽型啤酒出廠價格向上調整了10%左右。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第九水廠自來水特許經營權溢利約為7,25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主要是經營權條款修改後預期收益率降低兩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55.77%權益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錄得強勁營業額22.1億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8,078萬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各自之比較數字增加408%及185%。主要是期內大力拓展建設服務，帶來大量收入。其他有關水務業務之收入均穩步增長。北控水務現時於中國大陸正在營運之水廠有31個，設計水處理能力約為195萬噸一天，期內每天平均處理量為137萬噸。本集團預期日後繼續通過北控水務投資優質水務項目。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 業務回顧 (續)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來收費政策變為單向收費，故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天竺收費閘之車流量下降11.2%至1,345萬輛次。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收入下降10%至1.499億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31.4%至約4,400萬港元。

深圳石觀公路本年度上半年之車流量基本持平，下跌0.5%至399萬輛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19萬港元。

II. 展望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於過往錄得銷量持續增長，且用戶日漸增多。隨著大北京地區經濟及人口之持續增長，清潔能源消費（特別是管道天然氣）之需求呈現穩步增長。需求增長將進一步推動北京都會區以及近郊區之燃氣分銷業務之銷量。北京燃氣透過北京市周邊縣政府積極致力於管道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本集團中期將繼續配置更多資源用於開發遠郊區縣新市場。

此外，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的煤改氣工程將大幅增加未來天然氣發電的用氣量，北京燃氣將作出投資以配合有關項目的發展。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 展望(續)

天然氣上遊業務

現有輸氣能力200億立方米將於明年達到飽和，需要新輸氣設施應付區內未來之需求增長。陝京三線的建設工程在順利進行當中，新管線將分階段投入營運。總設計能力達到150億立方米一年的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部份投產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啤酒業務

「燕京」仍將為中國大陸當地最佳啤酒品牌之一。全國瓶裝生產設施連同既有分銷網絡將於日後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利潤率較高之高檔啤酒賺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並為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帶來更高利潤，燕京啤酒之利潤率將保持穩定增長。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透過北控水務進行之水務業務之處理量已經大幅增加，目前已參與了64家水廠的投資及發展，總設計處理量達到458萬噸一天。中期目標為達到每日處理量超過500萬噸。經過積極拓展後，北控水務之資本基礎及資本負債率已大幅增長。為了理順現時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持續對北控水務增資及減低其負債率。

收費公路業務

按照北京國際機場一號至三號航站樓現有空運量，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計費車流量預計將保持穩定，每日為7.5萬輛次左右。由於深圳地區周邊其他免費公路交通分流影響，預計深圳石觀公路之車流量將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將認真考慮退出此項目並向深圳有關機構尋求合理賠償。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152.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31%。該增加主要因為燃氣銷量增加及與水相關之營業收入銷量增加。啤酒業務之營業收入溫和增長，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34.1%至116.8億港元，略高於營業收入增長。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3.3%，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5.1%。整體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回顧期內收入增長遠遠高於其他分部業務之廢水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5.9%，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較低之電廠用戶用氣量增長較快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其中包括）總利息收入4,930萬港元；政府資助4,96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等。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I.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8.2%至7.84億港元，低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污水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9.8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7%。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天然氣分銷業務實施組織優化，使工資及有關福利費增幅較大及合併新收購之北控水務污水處理廠之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為2.2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83億港元增加22.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

主要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純利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陝京一線、二線天然氣長輸管道向沿線之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108萬港元。

稅項

實際所得稅率輕微改善至22.7%，主要原因為燕京啤酒的北京業務全年獲優惠稅率。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3.6億港元。

於本期間之完結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64.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59.8億港元，主要包括所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可換股債券21.75億港元、項目融資73億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貸款22億港元。約57%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淨額36.2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371,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亦增至325億港元。總權益為412.2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底則為390.2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7,9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5,229,015	11,628,432
銷售成本		(11,684,076)	(8,710,454)
毛利		3,544,939	2,917,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96,179	365,3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4,045)	(663,141)
管理費用		(985,858)	(766,09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2,540)	(183,117)
經營業務溢利	5	1,938,675	1,670,960
財務費用	6	(224,897)	(183,177)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684,882	593,581
聯營公司		(1,075)	(3,875)
稅前溢利		2,397,585	2,077,489
所得稅	7	(389,583)	(346,266)
期內溢利		2,008,002	1,731,2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62,883	1,418,078
非控股權益		445,119	313,1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37港元	1.25港元
攤薄		1.34港元	1.15港元

所宣派中期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008,002	1,731,2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0,460	(36,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u>2,348,462</u>	<u>1,694,7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87,162	1,388,343
非控股權益	561,300	306,412
	<u>2,348,462</u>	<u>1,694,7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5,864	19,045,485
投資物業	200,856	204,371
預付土地租金	1,167,883	1,129,884
商譽	8,659,464	8,649,068
特許經營權	1,663,269	1,697,362
其他無形資產	25,186	26,91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176,341	5,397,326
聯營公司權益	1,090,574	899,77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28,326	1,286,2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3,510,763	3,414,84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51,828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081	270,829
可供出售之投資	746,584	290,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8,917	564,490
總非流動資產	45,663,936	42,928,26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6,215	26,433
存貨	3,302,802	2,995,0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10,092	55,08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806,325	659,56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1,230,844	1,097,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8,849	1,653,855
其他可收回稅項	45,195	85,1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93,259	118,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9,594	9,486,026
總流動資產	21,943,175	16,177,050
總資產	67,607,111	59,105,3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13,737	113,737
儲備		32,099,539	30,679,528
建議派發股息		284,343	511,817
		32,497,619	31,305,082
非控股權益		8,723,947	7,711,919
總權益		41,221,566	39,017,0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92,379	5,264,237
可換股債券	13	2,692,255	2,721,488
界定福利計劃		446,419	423,947
大修理撥備		241,652	184,4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043	196,055
遞延稅項負債		418,563	413,139
總非流動負債		10,885,311	9,203,3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2,052,479	1,408,10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86,236	48,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44,274	5,436,612
應繳所得稅		642,363	522,316
其他應付稅項		474,636	431,6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0,246	3,037,948
總流動負債		15,500,234	10,884,944
總負債		26,385,545	20,088,309
總權益及負債		67,607,111	59,105,3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購股權	物業			匯兌	中國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13,737	20,733,395*	228*	1,162*	968,422*	29,893*	2,465,414*	2,202,834*	4,278,180*	511,817	31,305,082	7,711,919	39,017,001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224,279	-	1,562,683	-	1,787,162	561,300	2,348,46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355,032	355,0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68,666)	-	-	-	-	-	(68,666)	126,690	58,0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905)	-	-	-	-	-	(5,905)	56,614	50,70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權益	-	-	-	-	(12,220)	-	-	-	-	-	(12,220)	64,617	52,39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088	-	3,389	(158)	(4,336)	-	3,983	-	3,983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11,817)	(511,817)	-	(511,817)	
二零一零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84,343)	284,343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52,225)	(152,225)	
轉撥往儲備	-	-	-	-	-	-	-	70,242	(70,242)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13,737	20,733,395*	228*	1,162*	886,719*	29,893*	2,693,082*	2,272,918*	5,482,142*	284,343	32,497,619	8,723,947	41,221,566	

* 此等儲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2,099,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9,528,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購股權	物業			匯兌	中國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13,700	20,727,306	228	2,644	922,543	29,893	2,461,646	1,288,269	3,574,069	511,650	29,631,948	6,678,522	36,310,47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29,735)	-	1,418,078	-	1,388,343	306,412	1,694,755	
行使購股權	28	4,608	-	(1,122)	-	-	-	-	-	-	3,514	-	3,51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25,550	25,5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369	28,3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2,903)	(12,90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權益	-	-	-	-	134,071	-	-	-	(134,071)	-	-	312,104	312,10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6,869	-	1,220	-	-	-	8,089	-	8,089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11,650)	(511,650)	-	(511,650)	
二零零九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27,456)	227,456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00,344)	(100,344)	
轉撥往儲備	-	-	-	-	(138,692)	-	-	411,011	(272,319)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13,728	20,731,914	228	1,522	924,791	29,893	2,433,131	1,699,280	4,358,301	227,456	30,520,244	7,237,710	37,757,9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991,827	2,945,44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14,843)	(2,094,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655,539	2,36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332,523	3,215,0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362	6,256,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9,358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9,243	9,471,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24,894	9,070,067
現金等價物	—	43,731
定期存款	4,837,959	1,130,544
	12,362,853	10,244,342
減：已抵押存款	(693,259)	(61,843)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20,351)	(710,914)
	11,249,243	9,471,58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 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照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追溯應用。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463,719	5,236,568	2,305,550	186,651	36,527	-	15,229,015
銷售成本	(6,276,722)	(3,421,787)	(1,844,227)	(107,437)	(33,903)	-	(11,684,076)
毛利	<u>1,186,997</u>	<u>1,814,781</u>	<u>461,323</u>	<u>79,214</u>	<u>2,624</u>	<u>-</u>	<u>3,544,939</u>
經營業務溢利	769,661	762,511	382,013	63,110	6,494	(45,114)	1,938,675
財務費用	(69,980)	(42,508)	(96,717)	(1,424)	(59,382)	45,114	(224,897)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684,979	-	(97)	-	-	-	684,882
聯營公司	861	(908)	-	-	(1,028)	-	(1,075)
稅前溢利／(虧損)	<u>1,385,521</u>	<u>719,095</u>	<u>285,199</u>	<u>61,686</u>	<u>(53,916)</u>	<u>-</u>	<u>2,397,585</u>
所得稅	(180,652)	(119,924)	(44,672)	(14,604)	(29,731)	-	(389,583)
期內溢利／(虧損)	<u>1,204,869</u>	<u>599,171</u>	<u>240,527</u>	<u>47,082</u>	<u>(83,647)</u>	<u>-</u>	<u>2,008,0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203,537</u>	<u>238,030</u>	<u>153,284</u>	<u>44,770</u>	<u>(76,738)</u>	<u>-</u>	<u>1,562,883</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888,694	5,005,828	553,901	204,252	20,297	(44,540)	11,628,432
銷售成本	(4,942,844)	(3,408,619)	(262,410)	(115,263)	(14,060)	32,742	(8,710,454)
毛利	<u>945,850</u>	<u>1,597,209</u>	<u>291,491</u>	<u>88,989</u>	<u>6,237</u>	<u>(11,798)</u>	<u>2,917,978</u>
經營業務溢利	667,081	654,723	238,318	87,756	78,569	(55,487)	1,670,960
財務費用	(59,835)	(76,875)	(61,454)	(476)	(28,226)	43,689	(183,177)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89,541	-	4,040	-	-	-	593,581
聯營公司	-	(354)	-	-	(3,521)	-	(3,875)
稅前溢利	<u>1,196,787</u>	<u>577,494</u>	<u>180,904</u>	<u>87,280</u>	<u>46,822</u>	<u>(11,798)</u>	<u>2,077,489</u>
所得稅	(156,387)	(132,975)	(34,908)	(21,448)	(548)	-	(346,266)
期內溢利	<u>1,040,400</u>	<u>444,519</u>	<u>145,996</u>	<u>65,832</u>	<u>46,274</u>	<u>(11,798)</u>	<u>1,731,2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040,271</u>	<u>172,106</u>	<u>118,954</u>	<u>65,163</u>	<u>33,382</u>	<u>(11,798)</u>	<u>1,418,078</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權益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管道燃氣業務	29,339,591	28,199,858
啤酒業務	16,429,835	14,337,407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15,255,510	9,833,492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2,407,813	2,394,378
企業及其他	8,140,701	8,098,831
對銷	(3,966,339)	(3,758,656)
	67,607,111	59,105,310
總權益：		
管道燃氣業務	22,132,516	20,819,028
啤酒業務	9,664,741	9,023,958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5,558,901	5,091,618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1,695,815	1,946,805
企業及其他	2,193,625	2,159,624
對銷	(24,032)	(24,032)
	41,221,566	39,017,001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且本集團90%資產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與個別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256	43,517
其他	137,879	179,600
	<u>187,135</u>	<u>223,117</u>
收益淨額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34,0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021
其他	9,044	1,128
	<u>9,044</u>	<u>142,220</u>
	<u>196,179</u>	<u>365,337</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75,811	648,554
特許經營權攤銷*	54,112	54,740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0,318	153,01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1,710	23,81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6,761	5,68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228,789	182,516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763	1,753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231,552	184,269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6,655)	(1,092)
	<hr/>	<hr/>
	224,897	183,177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國		
香港	-	7
中國大陸	372,656	330,321
遞延稅項	16,927	15,938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89,583	346,266
	<hr/> <hr/>	<hr/> <hr/>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合共284,3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456,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7,371,000股（二零零九年：1,137,034,591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視為兌換該等本集團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62,883	1,418,078
有關本集團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期內估算利息開支	36,946	23,109
假設行使北控水務發行之所有具攤薄效應可換股債券而 導致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 權益遭攤薄因而令期內溢利減少	(6,445)	(127,97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93,384	1,313,21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7,371,000	1,137,034,59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25,950	390,573
可換股債券	50,000,000	7,458,5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596,950	1,144,883,727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各間集團系內公司對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區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405,819	413,028
一到兩年	400,506	246,538
	806,325	659,566
未結算	3,510,763	3,414,841
	4,317,088	4,074,407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806,325)	(659,566)
非流動部份	3,510,763	3,414,84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914,999	449,129
一至兩年	41,836	35,162
兩至三年	14,102	10,403
三年以上	31,739	28,168
已延長貸款期之結餘	51,828	51,710
	1,054,504	574,572
未結算	228,168	574,794
	1,282,672	1,149,366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1,230,844)	(1,097,656)
非流動部份	51,828	51,710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7,37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3,737	113,73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589,304	238,696	2,175,000
票息率	零	零	2.25%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港元)：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3.5
—北控水務	0.69	0.69	不適用

* 定義見北控水務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外，上述各批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目的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董事認為，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 (續)

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負債部分的變動：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059	193,287	2,175,000	2,923,346
兌換為北控水務之普通股	(68,150)	-	-	(68,150)
	<u>486,909</u>	<u>193,287</u>	<u>2,175,000</u>	<u>2,855,19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86,909</u>	<u>193,287</u>	<u>2,175,000</u>	<u>2,855,196</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468	158,269	2,138,751	2,721,488
利息開支 (附註6)	14,385	4,568	32,757	51,710
兌換為北控水務之普通股	(52,397)	-	-	(52,397)
已付利息	-	-	(28,546)	(28,546)
	<u>386,456</u>	<u>162,837</u>	<u>2,142,962</u>	<u>2,692,25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86,456</u>	<u>162,837</u>	<u>2,142,962</u>	<u>2,692,255</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根據由(其中包括)北控水務及北控中科成賣方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北控中科成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其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的88.43%股本權益)的100%股本權益而應付的部分代價。

緊隨北控水務完成收購Gainstar Limited後, Besto、Tenson及Newton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有關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息率為2.25%,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到期。本公司股份之換股價乃設定為每股43.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未獲換股)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行使金額之全數償還。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均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51,590	1,345,637
一至兩年	67,512	36,131
兩至三年	14,275	9,362
三年以上	19,102	16,973
	2,052,479	1,408,10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負責的基建項目之特定表現作出之擔保	92,993	92,993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66,175	—
燃氣管道	—	285,854
廠房及機器	381,485	1,037,758
購買一間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	409,556	405,026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3,010,681	3,085,416
	3,967,897	4,814,0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40,577	52,013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1,464,897	648,342
	1,505,474	700,355
資本承擔總額	5,473,371	5,514,40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 (未計入上述項目) 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06,932	2,643,526

(b) 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購買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2,856	11,884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707	363,359
	447,563	375,24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a)	90,747	93,018
	服務合約收入	(b)	1,801	5,200
	銷售原材料	(c)	-	17,495
	購買原材料	(d)	7,775	24,306
	維修及維護開支	(c)	2,376	7,629
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d)	-	17,223
<i>共同控制公司：</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a)	1,841,902	1,446,234
<i>附屬公司之合資夥伴及其聯營公司：</i>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e)	63,200	55,396
	購買瓶蓋	(e)	39,330	40,775
	進口原材料	(f)	-	149,382
	銷售啤酒	(g)	-	5,826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h)	16,411	13,396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i)	8,927	8,819
	租地費用	(j)	1,062	1,049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k)	26,119	22,254
	減：退回之廣告補助	(k)	(3,280)	(3,248)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

- (a) 管道燃氣之售價及天然氣傳送費開支由中國政府指定。
- (b) 服務費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c) 原材料售價及維修維護開支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d) 原材料及建築材料購買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e)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上年度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f) 本集團生產啤酒之若干原材料進口乃由燕京啤酒集團代表燕京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啤酒經營方面並無可自行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商品之牌照。原材料之購買價按燕京啤酒集團採購成本之相同價格收取。
- (g) 啤酒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h) 罐裝服務費用乃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承擔罐裝服務成本加互相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上年度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由燕京啤酒所用並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市場租金釐定。
- (j) 租地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金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k)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產品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72	8,885
退休福利供款	10	1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補償	<u>9,082</u>	<u>8,895</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數家銀行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融資協議，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最少40%已發行股本（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不再監督本公司，或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即構成違約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北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9.3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總金額為665,104,645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69港元兌換為963,919,775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於該等配發後，本公司於北控水務之權益已攤薄至約43.9%。

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披露該等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

19.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442,9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2,106,000港元）及52,106,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20,366,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

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離任 (生效日期)
傅廷美先生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19日	–

附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於本節「董事會及委員會」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12,000 [#]	0.0011%
鄂萌先生	40,000 [#]	0.0035%
姜新浩先生	20,000 [#]	0.0018%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發展」）	4,000,000 [#]	0.590%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38,898 [#]	0.003%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	601,000 [#]	0.089%
譚振輝先生	北京發展 [®]	200,000 [#]	0.030%

[®]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須予披露之資料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	6,800,000 ⁽ⁱ⁾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信息科技」)	20,000,000 ^(iv)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	4,500,000 ⁽ⁱ⁾
		1,500,000 ⁽ⁱⁱ⁾
		3,000,000 ⁽ⁱⁱⁱ⁾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有權自彼等終止受僱於北京發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北京發展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2.0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之可行使年度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虹海先生有權在中國信息科技離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作價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讓與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十年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周思先生	300,000	-	-	300,000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此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共有300,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會增發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3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3,73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及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3.19%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780,288 ^(b)	675,030,288	59.3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675,030,288 ^(c)	675,030,288	59.35%
JPMorgan Chase & Co.	2,822,752 ^(e)	54,313,658 ^{(d)(e)}	57,136,410 ^(e)	5.02%

淡倉：

名稱	直接實益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2,288,855 ^(e)	0.20%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52,256,658 ^(e)	4.59%

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2,057,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以及52,256,658股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權益。
- (e) 資料摘錄自JPMorgan Chase & Co.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發生之有關事件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記錄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公司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適當授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鑑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不較守則條文寬鬆。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對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監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